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2-023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没有新增加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被修改或否决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剑云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名,代表股数1763149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3.47%。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临2012-016。修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的会议资料。

赞成票:17631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晓春先生、倪剑云先生、徐海和先生、秦勇先生、顾奋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秦勇和顾奋玲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17631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韩宗远先生、张炜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7631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临2012-019。修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的会议资料。

赞成票:17631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期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8日下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李晓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晓春先生、倪剑云先生、徐海和先生、秦勇先生和顾奋玲女士组成。提名董事长李晓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晓春先生、秦勇先生、顾奋玲女士组成。提名董事长李晓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秦勇先生、顾奋玲女士、徐海和先生组成。提名独立董事秦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秦勇先生、顾奋玲女士和徐海和先生组成。提名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4.5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公司给予报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七届董事长提名,聘请杨琼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

杨琼简历:

杨琼,女,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研究生。

2002年9月至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继续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焱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韩宗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2-05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2-051)。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参股公司捷荣模具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也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2-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捷荣模具增资改制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延伸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产业链,2010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捷荣集团")、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模具")签署了《中外合作企业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合同》。据此,本公司以价值9,354,382元人民币的自有设备参股捷荣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双方以中外合作方式共同合作经营捷荣模具,并约定本公司投资前三年享有出资额6%的固定分红,同时于2012年6月30日或之后有权在捷荣模具保留10%股权,该股权入股价格将按捷荣模具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重新确定。

2、现捷荣模具因企业发展需要拟进行由中外合作经营改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重组改制。为促进捷荣模具的发展,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结合原合作合同中本公司在捷荣模具改制后企业可保有10%股权的约定和捷荣模具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评估等情况,本公司需单方面增资23,629,157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捷荣模具总计出资34,667,328元人民币,将持有捷荣模具10%股权。

3、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参股公司捷荣模具增资改制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捷荣模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为向关联方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捷荣集团")

2、注册时间:1986年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

4、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HKD200,000元

6、法定代表人:小林千秋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贸易。

8、捷荣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9、捷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晓群女士,持有99.999%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增资对象为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注册资本:53,630,000港元(折合人民币48,664,881.25元),其中,捷荣集团出资额43,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币39,310,499.25元),本公司出资额1,063万港元(折合人民币9,354,382元)。

4、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等。

5、历史沿革:捷荣模具于2007年9月在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区注册成立,2008年3月投产。2010年3月,本公司以价值9,354,382元人民币的自有设备投资入股捷荣模具,双方以中外合作方式共同合作经营捷荣模具。

6、增资改制后股权结构

7、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4,667.33	23,563.48	10,786.78
指 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11,103.85	12,776.70	5,556.67

8、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捷荣模具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捷荣模具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9、其他

(1)捷荣模具资产已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号为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52号),具体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帐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12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34,667.33	37,383.58

(2)捷荣模具承诺:截至2012年6月30日,捷荣模具资产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法律权属情况问题。

四、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1、为落实本公司在捷荣模具改制后企业持有10%股权,根据2012年6月30日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捷荣模具净资产378,155,919.38元人民币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最终以2012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的捷荣模具净资产346,673,283.36元人民币为基数,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4,667,328.34元人民币,扣除本公司对原合作企业已出资9,354,382元人民币,再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获得的原合作企业分红1,683,789元人民币,本公司此次需单方面向捷荣模具增资23,629,157元人民币。

2、本次出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现金全部来自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终止捷荣集团及长城开发之间的合作经营("终止合作经营"),并将捷荣模具转变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本次改制")。

2、各方同意,待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后立即终止捷荣模具现行的合作经营合同及其所有修订案("原合作经营合同")。本协议签署后,原合作经营合同与本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按照本协议执行。

3、本次改制后,捷荣集团及长城开发各自持有的捷荣模具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捷荣集团	4,826.70	90.00
长城开发	536.30	10.00
合计	5,363.00	100.00

4、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的捷荣模具净资产为人民币346,673,283.36元,其中,根据原合作经营合同条款,长城开发享有共人民币11,038,171元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未分配红利RMB1,683,789元);其余部分即人民币335,635,112.36元为捷荣集团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7,236,539.83)。

5、各方同意,本次改制后,原合作企业的所有资产(含经营成果)全部留存在合资企业中,各方同意:

(1)根据原合作经营合同的规定,长城开发在本次改制后持有捷荣模具的10%股权,长城开发应向捷荣模具继续出资人民币23,629,157元,该等出资应记入捷荣模具的资本公积。继续出资的人民币23,629,157元,具体计算过程为:以捷荣模具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的捷荣模具净资产值346,673,283.36元为基数,扣除长城开发对原合作企业已出资部分1,063万港币,按照历史计价方式计入民币9,354,382元,再扣除长城开发截至2012年6月30应获得的合作分红1,683,789万元得出。

(2)截至2012年6月30日捷荣模具历史上沉淀而未分配的利润,继续留在改制后的捷荣模具,改制后的捷荣模具的所有者权益由捷荣集团与长城开发按9:1的股权比例共享。

(3)捷荣集团在本次改制后持有捷荣模具的90%股权,且捷荣集团无需向捷荣模具进一步出资。

6、截至本次改制取得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并在完成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及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前,捷荣模具不得单方面分配利润,包括2012年6月30日以后取得的利润。

7、各方将依据适用法律履行因本协议的签订、终止合作经营以及本次改制所产生的、应由其承担的任何税款缴纳义务。

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长城开发委派2人,捷荣集团委派4人。董事长由捷荣集团在其委派的董事中选任。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9、合资公司的期限为15年,自合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10、协议、合同经各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捷荣模具近几年发展迅速,如改制成功,捷荣模具可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也将有利于本公司在产业链上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捷荣模具截止201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

4、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捷荣模具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捷荣模具之中外合作经营终止及改制协议;

6、关于捷荣模具之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4.6亿元,贷款期限3年。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57号。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57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创经贸")吸收盘锦华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华垒")为新股东,盘锦华垒对铧创经贸增资5.97亿元。本次交易以铧创经贸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54,963,298.29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盘锦华垒持有铧创经贸股权18.94%,本公司持有铧创经贸股权81.0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1、盘锦华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人代表朱连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79,100万元,法人代表刘克,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4.562万元,法人代表袁小波,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三、主要事项

1、铧创经贸增资扩股

盘锦华垒对铧创经贸增资5.97亿元,本次交易以铧创经贸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54,963,298.29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盘锦华垒持有铧创经贸股权18.94%,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铧创经贸股权81.06%。

2、铧创经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变。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有助于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

关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吸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为新股东,长安信托对华发装饰增资6亿元。本次交易以华发装饰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7,013,038.24元为计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长安信托持有华发装饰股权49.15%,本公司持有华发装饰股权50.8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1、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5,888万元,法人代表高成程,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人代表黄卫明,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4.562万元,法人代表袁小波,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三、主要事项

1、华发装饰增资扩股

长安信托对华发装饰增资6亿元,本次交易以华发装饰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7,013,038.24元为计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长安信托持有华发装饰股权49.15%,本公司持有华发装饰股权50.85%。公司将根据需要回购长安信托持有的华发装饰的股权。

2、华发装饰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变。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有助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6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23,958.74万元的挂牌价格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6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单位的批准,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和报请审批等程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不低于评估总值65%的价格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投资")6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2012)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冠通投资在2012年11月26日的市场价值为36,859.59万元,其对应的6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23,958.73万元。

冠通投资65%股权于2012年11月29日至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23,958.74万元。挂牌期满后,北交所于2012年12月27日分别向本公司和意向受让方出具了《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经确认摘牌方为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安房产"),摘牌价为23,958.74万元,本公司与晟安房产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受让方晟安房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观海路北18号

法定代表人:揭如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电脑的销售。

2、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晟安房产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受让方晟安房产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于2012年12月27日前将转让价款中的30%(含保证金)即7,187.622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16,771.118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1年内付清,并提供房产(不动产)抵押担保。

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冠通投资65%的股权。

名称: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路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江泳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9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认证咨询、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冠通投资的100%股权,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冠通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2]第00018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1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冠通投资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评估作价人民币9,448万元注入冠通投资,并配套部分现金。增资完成后,冠通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498万元。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2]第00019号验资报告。

3、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

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珠报字[2012]第00020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6日,冠通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3,498万元,负债总额为3.70万元,净资产为13,494.30万元。

4、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如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2012)第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26日,冠通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13,498万元,评估价值36,863.29万元,增值额23,365.29万元,增值率173.10%;总负债账面价值3.70万元,评估价值3.70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账面价值13,494.30万元,评估价值为36,859.59万元,增值额为23,365.29万元,增值率为173.15%。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23,958.73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以土地能变更为商住用地为前提,冠通投资所拥有的土地为工业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的相关手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务处理事项。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冠通投资拥有的土地已列入湛江市"三旧"改造范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冠通投资65%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集中资源做强公司主业。

本次出售冠通投资65%股权,预计将对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2-21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20吨转炉—炉卷轧机部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120吨转炉—炉卷轧机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该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年12月28日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120吨转炉-炉卷轧机部分设备,与其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等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120吨转炉-炉卷轧机部分设备(详见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此为必填项)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出厂/使用时间	经济使用年限	生产厂商	存放/使用地点
1	SL126390000100	脱硫设备	13,127,905.87	8,195,576.56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2	SL161990000100	电气设备	199,502,430.25	136,625,578.85	2005.11.30	18	进口	第二炼轧厂
3	SL126360100100	连铸设备	192,181,527.12	131,611,992.67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4	SL126350000100	精炼设备	72,948,499.04	49,957,441.10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5	SL126630100100	轧机设备	299,505,276.33	205,110,693.12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6	SL126690000100	磨床	38,406,346.26	26,301,881.55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7	SL126690000200	打号机	5,093,750.42	3,488,361.51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8	SL126690000300	测厚仪	6,355,724.89	4,352,601.58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9	SL126690000400	辊缝测量仪	3,372,511.19	2,309,602.41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10	SL160310000100	测厚电机	164,457.93	112,626.00	2005.11.30	18	进口	第二炼轧厂
11	SL126390000100	扇形段	1,476,590.19	1,011,215.70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12	SL126390000200	氧气副枪	1,248,121.76	854,753.29	2005.11.30	15	进口	第二炼轧厂
13	SL126630100200	轧机设备	101,291,460.32	69,367,598.09	2005.11.30	15	中国一重	第二炼轧厂
14	SL126690000500	冷床	70,620,219.30	48,362,961.44	2005.11.30	15	中国矿山机械成套制造公司	第二炼轧厂
合 计			1,005,294,820.87	687,662,883.87				

租赁标的物清单

2、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即本公司将上述物件出售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该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自起租日至60个月后该日的对应日为止。起租日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

5、租赁利率及租金调整:合同签订时按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4%作为租赁利率,以此计算,公司应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概算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88,215,217.72元。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进行同方向、同幅度调整;同时,公司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各期租金及租金总额从下一期开始进行相应调整。

6、租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租金计算方法为按季还本付息,等额后付。租金支付期次共20期,每3个月为一期,每期最后一个月之起租日的对应日为当期租金支付日。

7、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在起租日当日,由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从租赁物购买价款中扣除与保证金等值的金额,视为公司向农银金融租赁公司支付保证金。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公司以象征性价格人民币10000元留购租赁设备,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9、租赁物的保险:自起租日起的整个租赁期间内,由公司办理租赁物的保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

10、租赁咨询费:公司于融资租赁合同签定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一次性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125万元租赁咨询费,并签订咨询服务协议。

1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指标,缓解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4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全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表示同意。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2-048号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4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到期,双方拟续签上述协议。

●鉴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利息收入3,549,973.58元,利息支出3,299,275.35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0年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2-047号公告),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